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（再次披露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连健昌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2,253,805	21.95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吴贵鹰	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	19,643,056	13.37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王健丰	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	2,372,641	1.62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王美英	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	1,671,785	1.14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（股）	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
连健昌	不高于 723,000	0.49%	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	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	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吴贵鹰	不高于 723,000	0.49%	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	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	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王健丰	不高于 723,000	0.49%	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	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	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王美英	不高于 433,800	0.30%	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	自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	根据 市场 价格 确定	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☒是 ☐否

连健昌、吴贵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丰、王美英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2,602,800 股，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7%。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☒是 ☐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“公开发行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（四）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